

渭南市财政局

渭南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渭南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渭南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报告在渭南市财政门户网（网址为 <http://czj.weinan.gov.cn>）公开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中银大厦，邮编：714000，联系电话：0913-2100001，传真：0913-2100119，电子邮箱：wnczxx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以及中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紧紧围绕财政工作重点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坚持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和促进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手段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同时，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影响力持续增强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

2020年，市财政局着力打造“阳光财政”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今日头条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1584条。主要涉及预决算、政府债务、政府采购、财政专项资金、建议提案答复、财政政策及解读、工作动态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20年，市财政局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流程、健全了答复机制，依法妥善做好了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全年共接到依申请公开来信5件，均按规定时限办结，无意见投诉情况。

（三）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0年我局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2020年，市财政局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和《网站绩效考核指标》内容，不断完善栏目类别、优化访问界面、加强网上互动。按照市政府要求，重新进行了ICP备案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在网站新增了“直达资金”栏目。2020年在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282条，其中微信公众号发布170条，微博发布73条，今日头条发布39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保障。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

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局办公室为信息公开机构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建立考核机制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以考核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。三是加强制度建设。修订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定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、信息发布协调等工作制度。

（六）提案建议办理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24件。其中，市人大代表建议18件，市政协提案6件。所有建议提案均由主要领导亲自督办，走访率、办结率、答复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办理结束后，及时将建议提案摘要及复函内容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4	-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31	3166.48（万元）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	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1. 信访举报	0	0	0	0	0	0	

五) 不予处理	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市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然存在政策解读通过图表图解等形式解读的比例偏低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政民互动较少等问题，针对存在的不足，市财政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发展。一是丰富政策解读方式，进一步推进政策解读通俗易懂；二是拓宽政民互动方式，进一步提升公开工作服务质量；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

2021年1月22日